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规发〔2022〕1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有关部门：

为持续开展好我市信用修复各项工作，明确部门责任，现将《晋城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探索和规范信用修复管理，建立科学规范和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促进信用主体主动修复失信行为，服务信用主体积极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信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在失信信息（含行政处罚、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公示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后，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从各级信用平台（信用网站）或其他网站平台信息公示系统中撤销公示失信记录、重建信用的过程。失信主体信用

修复后能够正常参与社会经济活动。

第三条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统筹指导全市信用修复工作，协调解决和负责监督信用信息修复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国家、省、市三级“信用中国”系统实施信用修复相关具体工作，并依据流程对市场主体提交的修复失信材料进行初审。

各失信认定单位（主管部门、司法机关、金融机构等）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对失信主体的信用修复申请进行认定。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失信认定单位应明确其整改要求和期限，对涉及一般或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可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参照附件 2，以“信用中国”网站最新模板为准）正式确认。

第四条 信用修复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开、主动申请、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修复限制及标准

第五条 按照失信行为危害程度和造成后果，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和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三类，需处罚机关作出明确认定。

1.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指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且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

息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明确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2.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3.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二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

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第六条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按最长公示期限（三年）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第三章 信用修复流程

第七条 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包括“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西）”和“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等公示的，行政相对人可向市发改委申请信用修复，或通过网上修复通道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办理。

第八条 失信认定单位收到《信用修复承诺书》（参照附件 1，以“信用中国”网站最新模板为准）和相关申请后，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相关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内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审核，对涉及一般或严重失信行为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对不予受理的，失信认定单位应明确告知理由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流程：

1. 行政相对人按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

修复流程》申请修复。

2. 行政相对人须向行政处罚归属地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是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二是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是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纳罚款收据等）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是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如有）原件照片、扫描件。

第十条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流程：

一是信用修复承诺书原件照片、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二是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是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纳罚款收据等）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是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如有）原件照片、扫描件。

五是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原件照片、扫描

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可参加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公益性培训班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并取得培训证明。

六是由信用网站或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照片、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各省级信用门户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完成提交材料，且行政处罚信息已经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经市级和省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由“信用中国”网站撤下公示，“信用中国(山西)”和“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同步撤下公示。仅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可参照本办法的信用修复标准及流程向市发改委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信用承诺和修复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可作为失信认定单位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已经作出信用承诺但不能践行承诺的，失信认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其失信公示期，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不予进行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修复提醒

第十三条 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醒相关企业、

单位和个人及时履行相应法定义务，告知其失信可能产生的一系列后果。

第十四条 失信认定单位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提醒机制，对具备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要通过书面、培训、电话、网站公示等形式告知其及时进行信用修复。结合工作实际，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告知书中增加处罚失信等级和进行信用修复等相关提示。

第五章 档案资料管理

第十五条 失信认定单位要认真做好本部门信用修复记录档案管理工作，将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等进行规范存档。市发改委负责做好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的信用修复记录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积极推进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市发改委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集中公示信用承诺书等信息，并作为政务数据资产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第六章 责任监督

第十七条 市发改委和失信认定单位可根据需要授权第三方机构通过开展失信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失信行为核查、信用评估等方式对失信主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信用修复协同监管。

第十八条 失信主体在办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将作为失信记录，记录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和相关媒体公开。

第十九条 失信认定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违规开展信用修复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认为公示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提出异议申诉，经核实后可更正网站公示信息。

第二十一条 对信用修复工作各有关部门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工作实际以简政便企为原则，为推进信用修复工作争取上级支持、创造有利条件。各县（市、区）信用信息修复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已在“信用中国”系统完成信用修复的处罚事项，在市域范围内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信贷、评优评先等活动事项办理中，不再作为负面信息的主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政府类信用修复培训须为公益性质，不得收取培训费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1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证件类型）/（号码后四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省____市（区）____（行政决定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_____，现我单位申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修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需与在线申请经办人一致）	
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申请单位对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进行说明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修复决定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对申请单位（名称）____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经我单位结合处罚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认为，该申请单位违法情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严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失信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该申请单位已经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向我单位申请修复，我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	1.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申请信用修复时，需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 2. 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